



論語古訓外傳

九之十

經
八
十
五

899
5





仁
號 299
卷 5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九

日本 信陽 太宰純德夫著

子罕言利章

子罕言利章。罕者希也。注疏不題姓名。筆解上有包曰二字。今從之。此章之義。自古注以為利命仁三者。皆夫子所罕言。故邢昺云。與及也。朱注與古注同。蓋皆非也。荻先生之說。卓越千古。可謂竒矣。蓋利有美惡。有吉利之利。有財利之利。財利之利。君子所絕口弗言。若吉利之利。君子亦時言之。惟不恒言。雖孔

論語十卷夕傳 卷第九
子亦然。故曰子罕言利也。然利者人情所同欲而得之與不得有命焉。苟知有命則利在所不求。故夫子言利則併與命言之。仁者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立人達人是利人也。君子若能舍己利人則可以為仁。是利亦有時乎為之也。故夫子言利則併與仁言之。夫子非併與是二者未嘗言利。故門弟子記其所見如此。

達巷黨人曰章

鄭玄曰。達巷黨名也。朱注依之。按禮記曾子問篇。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鄭注。巷黨黨

名也。意者巷黨即達巷黨歟。其實未可知也。荻先生曰。疑達巷是姓。黨人是名。蓋以論語之例。不書姓名者必稱或曰。未有稱某處人者。此忽稱達巷黨人。非例也。故先生疑其人姓名云。大哉孔子。鄭玄云。美孔子博學道藝。不成一名而已。是也。大哉者。歎美夫子之德也。凡博學者。以博學成名。多才多藝者。以多才多藝成名。世人皆然。今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是其德之大。外人不得以博學稱之。猶堯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朱熹云。蓋美其學之博。而惜其不成一藝之名也。非也。大哉。歎美之

辭博學而無所成名者。言所以為大也。本文不見有惜意。自尹焯有是說。朱熹依之。豈不謬哉。吾何執。鄭玄云。聞人美之。承之以謙也。朱注依之。吾執御矣。夫子言吾豈不欲成名哉。吾若成名乎。非射即御。蓋射御皆男子之事。而御之職卑。故夫子欲執卑者之事。謙而又謙也。

子曰麻冕禮也章

皇侃曰。周禮有六冕。以平板為主。而用卅升麻布衣板上。上玄下纁。故云麻冕禮也。釋文。純順倫反。鄭作側基反。黑繒也。大全。胡泳曰。禮朝服十五升。

冠倍之。鄭注。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饒魯曰。前漢書食貨志。周布幅廣二尺二寸。程子言古尺當今五寸五分弱。如此則二尺二寸。只是今一尺二寸爾。却用二千四百縷為經。是布用二百經也。其細密難成。可知。金履祥曰。古尺僅當今尺五寸五分弱。其二千四百縷。雖用細絲減半。亦無所容。况麻質粗。又非可甚細者。升八十縷。豈注疏相傳之誤耶。今也純儉。蔡清曰。用絲比之。績麻為之者。較為省儉。今拜乎上。泰也。朱熹曰。泰。驕慢也。

子絕四章

韓愈曰。此非仲尼自言。蓋弟子記師行事。純按此章古注無題名。據筆解。乃王肅注也。今觀王之所解。未為得之。邢昺云。毋不也。我身也。亦非也。朱注專以心法為說。乃釋氏之見。禁之可也。愚謂意念。意念也。人心無所制。則意念妄發。不可止也。孔子以禮制心。故毋意也。以禮制心。見仲虺之誥。朱熹云。意。私意也。非也。夫人有心。必有意。意豈悉私哉。且私者。聖人亦有之。宋儒以為聖人無私。豈不謬哉。常人不知命。凡事取必於己心。夫子居易俟命。故

毋必也。居易俟命。見中庸。朱熹云。必。期必也。必字何須注解。期字為蛇足矣。固。固陋也。人不學則固。夫子博學於文。故毋固也。朱熹云。固。執滯也。未必然也。我對人之我也。人多自是而非人。是以不能徙義。夫子舍己從人。故毋我也。舍己從人。見大禹謨。朱熹云。我私己也。非也。人焉得無私哉。聖人亦人也。人之作事。則有公有私。禽獸無公私。宋儒以聖人之心。至公無私。如是則匪人也。宋儒不識私字故也。又按韓愈謂絕四。其實絕二而已。毋意。即毋必也。毋固。即毋我也。朱熹謂四者相為終始。意

詩言下詩夕傳 卷第九 四
必在事前固我在事後。凡此等說皆古人所謂無用之辯也。記者特言子絕四。豈其委曲如注家所云哉。

子畏於匡章

據史記此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時事也。索隱曰。匡。宋邑也。邢昺曰。記者以衆情言之。故云子畏於匡。其實孔子無所畏也。朱注。畏者。有戒心之謂。戒心者。戒備之心也。見孟子。蓋注家以畏字嫌於畏怯之畏。故其說如此。意在回護夫子耳。殊不知畏者。有可畏之事也。莊子所謂畏途。亦謂可畏之途。

與此章畏字。皆言近於患害爾。畏字何足以累夫子乎。文不在茲乎。先王之道謂之文。文謂禮樂也。外乎禮樂而稱道者。老莊諸子也。朱熹云。道之顯者謂之文。蓋禮樂制度之謂。不曰道而曰文。亦謙辭也。宋儒以道為微。文為顯。乃釋氏之見也。孔子已知天命有在。而以道為己任。故曰文不在茲乎。寧復為謙辭乎。後死者。孔安國以為孔子自謂。純謂此。汎指天下後世之人。言天將喪斯文耶。則後之人不得與於斯文也。今文王雖不在。而世人尚有與於斯文者。是天未喪斯文也。夫子又於

斯文信之篤好之甚。且欲修之以遺後人。是乃天之寵靈也。匡人其如予何。猶言桓魋其如予何。亦言其必不能違天害己也。

大宰問於子貢章

邢昺曰。鄭云。是吳大宰嚭也。以左傳哀十二年公會吳于橐臯。吳子使大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又子貢嘗適吳。故鄭以為是吳大宰嚭也。夫子聖者與。當時人率以孔子為聖。大宰未之信。故問於子貢。言世人謂孔子聖。果聖者與。何其多能於小藝也。朱注云。大宰蓋以多能為聖也。荻先

生云。朱注得之。純謂大宰之言。如譽孔子。而意實輕之。固天縱之將聖。此句之解。古注朱注皆失之。獨荻先生得之。固者。然大宰之問也。縱如縱觀。秦皇帝之縱。謂縱之聽其所為也。朱熹云。縱猶肆也。言不為限量也。非也將者。且也。見論衡知實篇。子貢言大宰所問固然。夫子未受天命。是以不得行聖者之事耳。聖者之事。謂制作也。作者之謂聖。若天縱之。則夫子且聖。而其人適又多能也。言多能不足貴。亦不足以為累也。荻先生之解甚妙。皇侃云。固。故也將大也。朱注將殆也。皆非也。殆。近辭。

也。大宰知我者乎。知猶識也。非知人知己之知。夫子言我未知大宰。而大宰乃知我多能者乎。蓋聖夫子之素所不敢。故不辯大宰之言。特自言其所以多能。以解大宰之惑。然多能固非君子所貴。大宰之言。世俗之言耳。故夫子於是不自理。亦無譏焉。荻先生謂知字當讀為智。未知是否。宰曰注疏以此為別章。朱熹附大宰章得之。按此琴張因錄上事。遂自記其他日所聞。故自稱其名也。所以知者。論語於門弟子。例稱字。或以子稱。未有單稱名者。唯此與憲問恥。單稱名。其為二子之自書。

無疑。由是推之。蓋論語前十篇。皆琴張所記。其文奇崛而簡。後十篇。皆原思所記。其文典實而詳。所以然者。文字如其為人也。吳棫云。弟子記夫子此言之時。子牢因言昔之所聞。有如此者。其意相近。故并記之。非也。夫稱名者。既非論語之例。况上不書姓乎。焉有記朋友之言。而單稱其名者乎。

子曰吾有知乎哉。章何晏曰。知者。知意之知也。純按知字之解。何晏得之。所謂知意者。知人之意也。夫子言人將以我為有知乎。我無知也。設有鄙夫來問於我。苟能虛心。

言言言夕作 卷第九
慳慳其誠則我所以告之者未嘗不發動兩端而竭焉也。蓋亦不逆詐不億不信之意。鄙夫者鄙陋小人君子之所賤也。陽貨篇云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空空邢昺云虛心也。釋文云鄭本作慳。慳荻先生從之。

子曰鳳鳥不至章

張載曰鳳至圖出文明之祥。伏羲舜文之瑞不至則夫子之文章知其已矣。純按孔子非思鳳鳥河圖思聖王也。蓋聖王作則夫子將起而相之。今也王者不作則夫子無復有望於斯世。故云吾已矣。

夫已矣夫者絕望之辭也。然不曰王者不作而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者為時王諱也。王充以為夫子自傷不王也非也。子見齊衰者章

此章之說荻先生為是。瞽者樂師故夫子敬之。包咸云恤不成人也。朱注載范祖禹亦曰矜不成人皆非也。夫作與趨皆敬也。於冕衣裳者則可矣。矜不成人何用作趨為。古者樂師必用無目者為之。謂之瞽。非樂師而無目者謂之盲。故凡言瞽皆謂樂師也。且若為矜不成人而敬之則凡廢疾之人。

皆在所敬何獨無目者哉此可見其說之謬也
 冕衣裳者與瞽者見之見之者見孔子也古注朱
 注皆無說而說者皆以為孔子見之非也荻先生
 謂齊衰者不宜見人夫子則有因而見之也冕衣
 裳者與瞽者則彼或於公所或於私所就而見夫
 子故夫子於二者不以其少必起而待之也雖
 少者必作朱注或曰少當作坐純按注疏本少下
 闕者字故有此說皇本有者字則少不當作坐且
 云必作則上不必言坐而初坐可知也

顏淵喟然歎章

此顏淵歎美夫子之德不可及不可入不可捉摸
 也宋儒以為歎夫子之道非也若使夫子之道如
 顏淵所云是乃老莊之道非先王之道也瞻之
 在前忽焉在後古注云言忽恍不可為形象也據
 筆解此包咸之注也忽恍注疏作恍惚今從皇本
 夫子循循然善誘人此顏淵言賴夫子教導之
 力得以進德也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此二句是
 孔子平日教人之方顏淵自言其所受於夫子也
 言欲罷不能既竭吾才此二句乃顏淵之所以為
 好學也如有所立卓爾此顏淵重稱夫子之德

也。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從猶就也。之字指夫子。言欲就夫子所立之處。而比量其德。而無所由也。未字。本末之末。訓無。或作午。未之未者。誤也。

子疾病章

此疾。即述而篇子疾之疾。彙者未病。至是病也。當時子路侍養。故既請禱。又使門人為臣也。包咸云。疾甚曰病。注家至是乃釋病字。則知前篇病字衍無疑。子路使門人為臣。門人者。孔子之門人。年少者也。說者以為子路之門人。非也。臣。謂大夫家臣。非謂輿臺奴隸也。子路以夫子嘗為大夫。而今

疾病。故欲令門人假為臣。以行慎終之事也。與病

間。孔安國曰。病少差曰間。方言曰。南楚病愈者謂

之。差。或謂之閒。郭璞曰。言有閒隙。久矣哉。由之

行詐也。孔安國曰。言子路久有是心。非唯今日也。

朱注不釋久字。而大全小注乃如孔說。一說久。言

自疾病至病間。所經非一日也。亦通。無寧寧也。

馬融注。朱熹依之。夫子言子與其死於臣之手也。

寧死於二三子之手。意謂死於假臣之手。不如死

於門弟子之手也。子死於道路乎。言雖無臣。而

有門弟子。決無棄於道路之理。夫苟不見棄於道

路斯可已矣。何必備禮乎。此句與上文無寧句相似。而正反不同。讀者當審句法。鄒泉曰。上二句言有臣不足以為重。下二句言無臣不足以為輕。總是曉以不必然之故。此說得之。其韓愈筆解曰。先儒多惑此說。以謂素王素臣。後學由是責子路欺天。吾謂子路剛直無諂。必不以王臣之臣欺天。爾本謂家臣之臣以事孔子也。子貢曰。有美玉於斯。章曰。言其間。鄭云。裹也。皇侃云。朱熹曰。子貢以孔子有道不仕。故設此二端以問也。純按此章問答。皆以譬喻為辭。猶詩之比興也。

馬融云。韞。藏也。朱注依之。釋文。鄭云。裹也。皇侃云。裹之也。本文句中自有藏字。韞不宜訓藏。不如依鄭皇訓裹之愈。諸之乎也。見小爾雅。邢昺云。諸之也。疎矣。兩諸字乃問辭。朱注所謂二端之問也。賈字。釋文音嫁。一音古。荻先生云。音古是也。蓋賈字音嫁者。與價同。音古者。商賈之賈。與估同。善賈者。謂賈人之善其事者也。未聞謂貴價為善價。馬融云。得善賈。寧肯賣之耶。包咸下文注云。我居而待賈者也。此二家注。亦髣髴商賈之賈也。夫賣鬻。商賈之事。人有美玉。欲沽之。而不得。賈人則不售。

以君子不可親沽故也。沽之哉。猶言與君王哉也。與君王哉者。楚右尹子革之言。見昭十二年左傳。靈王曰。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為分。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哉者。深應之辭。傳記多有考之可見也。我待賈者也。賈者。即賈人也。朱注讀賈為價。則者字為夫子自謂矣。非也。夫子所謂賈者。實謂先容之人。若從朱注。以為待貴價。則夫子之心。即賈人之心也。鄙陋甚矣。

子欲居九夷章

邢昺曰。案東夷傳云。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

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又云。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麗。四曰滿節。五曰鳧夷。六曰索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純按邢疏所引。范曄後漢書東夷傳也。俱論衡曰。孔子疾道不行於中國。志恨失意。故欲之九夷也。或人難之曰。夷狄之鄙陋無禮義如之何。孔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言以君子之道。居而教之。何為陋乎。問孔篇

子曰。吾自衛反於魯。章此三章皆在孔子五十而知天命。因欲修先王之道。以傳來世。至是六十八矣。正樂刪詩。其功已成。故自陳其成。

功如此。十八卷五樂圖誌其如也。如對自朝其如
 子曰出則事公卿章命因於對夫王之盛以對來也
 子皇侃曰言我何能行此三事故云何有於我哉又
 一云人若能如此則何復須我故云何有於我哉
 純按皇疏後說是也。荻先生謂此亦責門弟子之
 善與述而篇默而識之章意同故皆云何有於我
 哉說見前篇。出則事公卿公謂國君也。卿人臣
 之貴者。荻先生云以公卿連言似自王朝之士言
 之不可以公為國君若諸侯之士以卿大夫連言
 不可言公卿此說亦似是然予按左氏傳云公卿

宣淫公謂陳靈公卿謂二大夫孔寧儀行父則諸
 侯國未必不言公卿也。又少儀云適公卿之喪則
 曰聽役於司徒亦諸侯國之禮也。要之公卿皆貴
 人也。言公卿而兼其餘也。或曰禮燕義云不以公
 卿為賓而以大夫為賓為疑也。鄭注公孤也是則
 謂孤卿為公也。恐此章公卿亦以上公之國言之
 未知是否。喪事不敢不勉。喪以哀為本。出於人
 子之至情而有禮制焉。故亦必勉強而後能成其事。
 可以免於罪戾也。况於他禮義乎。由此觀之。宋儒
 祖述孟子以禮義為人性之固有者。豈不謬哉。

不為酒困。困即易所謂困于酒食之困。酒困者謂沈湎也。本文當云不為酒所困。而省所字爾。

子在川上章

吳仲迂曰。逝者不指水。斯字方指水。大純按逝訓

往。固也。然往之與來。其義反對。逝謂往而不反。故

不與來對。此其辨也。不可不知也。此章夫子蓋有

所興感而發。特不可知其何所思耳。不晝晝夜者。

言不暫留也。古詩云。去者日以疎。陶淵明詩云。盛

年不重來。一日難再晨。戴叔倫詩云。沅湘日夜東

流去。不為愁人留少時。凡此皆興感之作。雖後世

之詩。實能動人。或慨人世。或惜光陰。言雖不同。其

悲往而不反。去而不留。則同也。意者夫子之言亦

猶是。而警誡之意在言外矣。然此義也。唯知詩者

識之。宋儒以道體為說。乃禪家者流之言。非先王

之法言也。仲尼之教。安有所謂道體者哉。世說。

王濬沖為尚書令。著公服。乘輅車。經黃公酒壚下

過。顧謂後車客。吾昔與嵇叔夜。阮嗣宗。共酣飲於

此壚。竹林之遊。亦預其末。自嵇生天。阮公亡以來。

便為時所羈絆。今日視此。雖近。邈若山河。純按濬

沖。王戎字。末二句。與夫子之言相似。感慨之情可

想矣。

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章

朱熹曰。史記孔子居衛靈公與夫人同車。使孔子為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醜之。故有是言。純按史記注。招搖。翱翔也。索隱曰。家語作遊過市。

子曰譬如為山章

荻先生曰。此孔子說書也。純按尚書旅獒云。為山九仞。功虧一簣。夫子說之如此。兩譬皆以積土為山言。上一截言為山幾乎成而止。說書辭正意也。下一截言為山於平地者。自覆一簣土始。足上意

也。簣求位反。漢書禮樂志。及後漢書班固傳注。皆作匱。音同。通雅云。一簣。通作一匱。一匱。一坵。純

按。坵與塊同。明堂位云。土鼓。蕢桴。鄭注。蕢當為坵。聲之誤也。夫坵誤為从艸之蕢。則亦宜誤為从竹

之簣。然此章未成一簣之簣。作坵亦可。雖覆一簣之簣。不可作坵。覆坵不成義故也。不如從舊文。

子曰語之而不惰者章

朱熹曰。惰。懈怠也。純謂朱注是也。語去聲。告語也。之字指顏淵。惰。勤之對。顏淵聞夫子之言。悅之深。信之篤。故奉行其教命。勤而不惰。所謂好學也。故

夫子稱之。其回也與。言他人莫能及之也。

子謂顏淵曰惜乎章

吳程曰。子謂。謂猶論也。與雍也篇仲弓同。通朱熹

子曰。進止二字。說見上章。純按此章進止。即為山章

進止也。顏淵夭死。而夫子惜之。邢疏朱注皆是。

子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章

孔安國曰。言萬物有生而不育成者。喻人亦然也。

邢昺曰。此章亦以顏回早卒。孔子痛惜之。為之作

譬也。純謂孔說是也。邢說非也。朱熹如孔說。而專

以學言之。非也。夫子蓋以天命言。不以人為言。然

此亦必有為而言。今不可考耳。夫苗而不秀秀而不實。皆天也。其如之何。悲不幸而已。

子曰後生可畏也章

後生。謂生在吾後也。何晏云。後生謂年少。是也。後

生可畏者。言生在吾後者。不可易也。朱熹謂後生

年富力強。足以積學而有待。其勢可畏。非也。焉

知來者之不如今也。言人未易知。今日童稚。恐是

後來賢才。吾何敢輕之哉。呂蒙曰。士別三日。即當

刮目相待。所謂後生可畏者。是以也。四十五十

而無聞焉。言於其人無有聞也。聞者。世人之聞也。

朱注引曾子之言是也。大戴禮曾子曰。三十四十之間而無藝。即無藝矣。五十而不以善聞。則不聞矣。曾子立事篇今本一說以無聞為不聞道。非也。缺則不聞三字

子曰法語之言章

法語者。以法度之言告人也。語去聲。釋文。魚據反。是也。朱注以為言語之語。故不音。巽與之言。巽與遜通。故馬融以恭遜為說。皇侃云。言有彼人不遜。而我謙遜與彼恭言。故云遜與之言也。荻先生云。巽與未詳。以辭奇且無他書可徵。故也。愚意巽與之言者。蓋恭遜相與之言也。夫釋之為貴。釋文。

鄭云。繹。陳也。朱熹曰。繹。尋其緒也。方言曰。悛。悛。改也。自山而東。或曰悛。或曰悛。郭璞注曰。論語曰。悅而不悛。純按繹悛二字同音。此亦一說。今不取也。

子曰主忠信章

重出解。見學而篇。此亦夫子所亟言。故復見也。

子曰三軍可奪帥也章

匹夫不可奪志也。邢昺曰。士大夫已上有妾媵。庶人賤。但夫婦相匹配而已。故曰匹夫。純按志者。謂心有所守。不可據說文以心之所之為說也。此章

恐亦夫子有為而發。

子曰衣敝緼袍章

孔安國曰緼。泉著也。釋文。泉絲里反。著竹呂反。邢
昺曰。泉著者。雜用泉麻以著袍也。胡炳文曰。禮韻。
貯字亦作著。通作褚作緒。以綿裝衣之謂。大純按
禮記玉藻云。纁為繭。緼為袍。鄭注。纁。謂今之新綿
也。緼。謂今纁及舊絮也。陳澧集說。纁。新綿也。緼。舊
絮也。衣之有著者。用新綿則謂之繭。用舊絮則謂
之袍。狐貉。朱熹云。以狐貉之皮為裘。衣之貴者。
純按貉字。說文作貉。似狐。善睡獸。韻會小補曰。案

說文。貉義與貉不同。今文作貉。墨客揮犀云。貉行
十數步輒睡。以物擊竹警之乃起。既行復睡。性嗜
紙。狀如兔。毛質滑膩可愛。周禮考工記。貉踰汶則
死。此地氣然也。

不佞不求章

子舊與上章合為一章。荻先生云。此自別事。當分之。
是也。朱熹謂孔子引詩以美子路。非也。此章言子
路於詩。特愛雄雉卒章二句。旦夕誦之。以為可以
終身也。義不與上章相關。是道也。何足以臧。是
道。此道也。道字輕。言此道未足以為善也。左傳云。

是夫也。將不唯衛國之敗。成十四年是道。猶言是夫也。非謂此是道也。夫子言不忮不求固善矣。然非其至者。而終身誦之。則非進德之道也。此孔子警策之語也。

子曰歲寒章

一歲之中冬月宜寒。故冬寒是其常。謂之歲寒。不可。若有歲大寒。是謂歲寒。於是乎乃知松柏之後凋也。此何晏之說。最得文意。後儒徒謂冬月為歲寒者。誤。然此恐亦夫子有為之言。潘岳西征賦曰。勁松彰於歲寒。貞臣見於國危。鮑照詩曰。時危

見臣節。世亂識忠良。唐太宗詩曰。疾風知勁草。板蕩識誠臣。凡此皆本章之意。謝肇淛五雜俎曰。松柏後凋。松柏未嘗不凋也。但於眾木為後耳。凡木皆以冬落葉。至春而後發葉。松柏獨以春抽新葉。既長而後舊葉黃落。今南中花木。有不易葉者。皆然也。迺知聖人下字不苟如此。

子曰知者不惑章

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此章知者不惑。勇者不懼。易說。唯仁者不憂。一句難說。孔安國云。無憂患也。本文但云不憂。何得添患字。患。患難也。仁者

未必無患難。其義非也。朱熹云。理足以勝私。故不憂。夫人之有私。亦理也。焉有理勝私哉。且仁者豈無私哉。此說最非。孟子云。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憂。憂慮也。仁者入則憂父母。出則憂君。在邦則憂邦。在家則憂家。長民則憂民。進退不忘憂者。仁人之心也。今日仁者不憂。是豈不悖乎。始予疑之。未得其說。及讀孟子得仁人之安宅也一句。乃知所以不憂者。以其居安宅故也。范文正公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言為仁而憂。仁成而樂也。得安宅而居之。故樂而不

憂也。所謂仁者不憂者。以孟子之言觀之。其義甚明。宋儒之徒。胡足以知之。

子曰可與共學章

此章古注不明。韓愈議之。是也。且古注上無姓名。據筆解。乃孔注也。筆解曰。孔注猶失其義。夫學而之道者。豈不能立耶。權者。經權之權。豈輕重之權耶。吾謂正文傳寫錯倒。當云。可與共學。未可與立。可與適道。未可與權。如此則理通矣。純謂韓說有理。今因改正本文曰。可與共學。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權。蓋學而後可以

立。立而後可以適道。適道而後可以權。如此則事之難易有序。文理亦通善哉。莊子曰。忘足履之適也。忘要帶之適也。知忘是非。心之適也。不外從事。會之適也。始乎適而未嘗不適者。忘適之適也。達生篇純按莊子好言適。適猶安也。音與釋同。增韻。安便也是也。此章適字。古注訓之。朱注訓往。皆非也。適道者。安道也。中庸所謂不勉而中。不思而得者也。權者。通變之謂。筆解以為經權之權。是也。處變而得其義之謂權。即中庸所謂時措之宜也。楊時之說是矣。淮南子曰。權者。聖人之所

獨見也。故忤而後合者。謂之知權。合而後舛者。謂之不知權。汎論訓純按此章之義。古注既不明。朱注又謬說紛紛。愈益惑人。不可從也。今因昌黎所定而為之說曰。學者始學也。所謂志於道也。立者。立於禮也。孔子三十而立。顏淵云。如有所立卓爾。皆謂此也。適道者。謂禮樂皆得而無所勉強。中庸所謂從容中道。孔子從心所欲不踰矩。皆謂此也。權者。處變之方。聖智之所為。雖適道之君子。未易行之。故曰未可與權。夫子於學立適道。皆言可與。而於權不言可與。明權之為最難也。

唐棣之華章

皇侃曰夫樹木之花皆先合而後開唐棣之花則先開而後合言偏者明其道偏與常也朱熹曰唐棣郁李也偏晉書作翩然則反亦當與翻同言華之搖動也而語助也純按小雅角弓云駢駢角弓翩其反矣兄弟昏姻無胥遠矣此章偏字當從晉書作翩為是或曰當作扁扁其形也反與角弓之反同亦其形也義如反字之反讀如字與遠叶韻二詩皆然若從朱注讀為翻則平聲不與遠叶朱熹云此逸詩也於六義屬興上兩句無意義但

以起下兩句之辭耳是也古注以此連上章以言權道反而後至於大順謬矣朱熹分此以下為一章極是子曰未之思也夫此孔子說逸詩也詩辭言我豈不思汝哉特以汝所居室遠故不往耳此詩人託言也夫子言思人則當往不往者是未之思也苟思之何遠之有哉蓋以逸詩之言不情故夫子非之云爾今三百篇無是詩豈夫子惡其不情而刪之歟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九終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九
 不計其功之類
 效夫中非之云爾今三百篇然其詩豈夫不稱其
 功而後言之乎此蓋以詩之旨不計
 其功入於言也夫古言思入限當於不計於其未
 言而思之不思則其功於於其室處於不計其
 言思是也子曰未之思也夫此其言也豈非其
 於思之而於其功也夫此其言也豈非其
 以法不兩得之類耳夫古言也此豈非其言也豈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十

具父又而簡故言也其也

日本 信陽 太宰純德夫著

鄉黨第十

邢昺曰此篇惟記孔子在魯國鄉黨中言
 行故分之以次前篇也此篇雖曰一章其
 間事義亦以類相從今各依文解之朱熹
 曰舊說凡一章今分為十七節純謂朱注
 分十七節是也盖一篇體裁如曲禮內則
 玉藻少儀祭統諸篇相似夫篇必有章雖
 文理連綿以成一篇如禮運禮器學記樂

記之等。猶有分章。况此篇記事。以類相從。節節如更端然。豈宜通為一章哉。故子因以十七節為十七章云。

孔子於鄉黨章

恂恂如也。王肅曰。恂恂。溫恭貌。邢昺曰。凡言如也者。皆謂如此義也。朱熹曰。信實之貌。純按恂恂。王說是也。蓋謂容貌不矜持也。恂本訓信。故朱熹以恂恂為信實貌。非也。信實在言。如何見諸容貌。所謂信實貌者。吾不知其作何狀乎。熹此解。不思之過也。似不能言者。畏父兄而訥於言也。其在

宗廟朝廷。此句正對上文孔子於鄉黨句。蓋言夫子於鄉黨則恂恂。且似不能言者。若在宗廟朝廷。則便便言。隨所在。言貌不同也。便便言。鄭玄曰。便便。言辯貌。注疏作便便辯也。朱注依之。今從皇本。朝與下大夫言。注疏自篇首至與與如也為一節。是也。朱注分朝與以下為第二節。今從注疏。侃侃如也。孔安國云。侃侃。和樂貌。朱注引說文云。侃侃。剛直也。二說相反。荻先生謂孔說是也。蓋下大夫位卑。與之言。宜和樂也。剛直非待卑者之道。且先進篇云。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

也。注家皆云。行行剛強之貌。若以侃侃為剛直。則
 冉有子貢與子路。何異而別叙之乎。故知侃侃非
 剛直也。闇闇如也。孔安國云。闇闇中正貌。朱注。
 闇闇和悅而諍也。二說亦相反。荻先生云。孔說是
 也。蓋上大夫位尊。與之言宜以中正也。若與之和
 悅。恐近於面諛。故不可也。君在馬融曰。君在。君
 出視朝也。注疏闕。君出二字。朱注依之。今從皇本。
 皇侃曰。君在。謂君出視朝時也。禮君每日旦。諸臣
 列在路門外以朝君。君至日出而出視之。視之。則
 一一揖。卿大夫而都一揖士。與與如也。馬融曰。

與與威儀中適之貌。朱注依之。中去聲。釋文。丁仲
 反。純按適如字。音釋。邢昺曰。此一節記言語及
 趨朝之禮容也。

君召使擯章。而由不曰。則主人長揖。之亦不曰。則
 金履祥曰。擯。以手揖賓而引之行。及就位也。禮作
 儼者。謂儼相之人也。通義大足躩如也。包咸曰。躩。盤
 辟貌。皇侃曰。盤辟。即足轉速也。純按盤。盤回也。辟
 與闕同。闕也。釋文。婢亦反。左右其手。注疏闕其
 字。朱本同。今從皇本。趨進翼如也。孔安國曰。言
 端正也。邢昺曰。謂疾趨而進。張拱端好。如鳥之張

翼也。純按孔注正字。注疏本作好。今從皇本。賓
不顧矣。孔安國曰。復命。白賓已去也。朱熹曰。紆君
敬也。純按孔安國注疏本作鄭字。今從皇本。金履
祥曰。賓不顧矣。此當時禮辭也。聘禮。賓出。公再拜
送。賓不顧。賓私面於大夫。大夫送之。再拜。賓不顧。
公食大夫禮。賓出。公送于大門內。再拜。賓不顧。古
者賓禮畢而出。即不回顧。主人送拜之。亦不回顧。
示易退之義。故皆曰賓不顧。當時辭令。遂謂賓去
為不顧也。通義邢昺曰。此一節言君召孔子使為擯
之禮也。言當作記

入公門章

曲禮曰。士大夫出入公門。由闈右。不踐闈。立不
中門。朱熹曰。中門。中於門也。謂當棖闈之間。君出
入處也。行不履闈。邢昺曰。出入不得踐履門限。
所以爾者。一則自高。二則不淨。並為不敬。謝良佐
曰。立中門則當尊。行履闈則不恪。過位。朱熹曰。
位。君之虛位。謂門屏之間。人君宁立之處。所謂宁
也。蔡清曰。門屏之間。間字亦要分明。屏之外。門之
內也。其言似不足者。朱熹曰。不敢肆也。攝齊
升堂。孔安國曰。攝齊者。摳衣也。邢昺曰。將升堂時。

以兩手當裳前。提挈裳使起。恐衣長轉足躡履之。純按曲禮云。將即席。容毋怍。兩手握衣。去齊尺。齊字又作齋。鄭玄云。齊謂裳下緝。是也。朱注。齊。衣下縫也。縫去聲。合縫也。裳下有緝耳。豈有合縫乎。朱注非也。屏氣似不息者。朱熹曰。屏。藏也。息。鼻息出入者也。近至尊。氣容肅也。純按氣容肅。玉藻文。復其位。孔安國曰。來時所過位也。皇侃曰。位。謂初時所過君之位也。純按二說皆非也。復。反也。夫子自反其位也。焉有謂還過君位曰復位者乎。朱注得之。邢昺曰。此一節記孔子趨朝之禮容也。

執圭章

執圭。鞠躬如也。包咸曰。為君使以聘問鄰國。執持君之圭。鞠躬者。敬慎之至也。如不勝。曲禮曰。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鄭注。主。君也。克。勝也。上如揖。下如授。鄭玄曰。上如揖。授玉宜敬也。下如授。不敢忘禮也。皇侃曰。上如揖。謂就下取玉。上授與人時也。俯身為敬。故如揖時也。下如授。謂奠玉置地時也。亦徐徐俯僂。如授與人時也。朱熹曰。謂執圭平衡。手與心齊。高不過揖。卑不過授也。純按曲禮云。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

士則提之。綏音安。勃如戰色。鄭玄曰。戰色。敬也。純按戰。戰慄也。足踏踏如有循。鄭玄曰。舉前曳踵行也。純按玉藻云。執龜玉。舉前曳踵。踏踏如也。享禮有容色。朱注全依鄭注。又引儀禮曰。蒞氣滿容。按聘禮。及享。蒞氣焉盈容。鄭注。蒞氣。舍氣也。私覲。愉愉如也。私覲者。以私禮見於所聘之君也。聘禮。私覲。愉愉焉。鄭注。容貌和敬。邢昺曰。此一節記為君使聘問鄰國之禮容也。

君子不以紺緌飾章

邢昺曰。君子。謂孔子也。朱注依之。是也。紺緌。孔

安國曰。一入曰緌。飾者。不以為領袖緣也。紺者。齊服盛色。以為飾。似衣齊服也。緌者。三年練。以緌飾衣。為其似衣喪服也。故皆不以飾衣也。皇侃曰。孔意言紺是玄色也。緌是淺絳色也。而禮家三年練。以緌為深衣領緣。不云用緌。且檢考工記。三入為纁。五入為緌。七入為緇。則緌非復淺絳明矣。故解者相承。皆云孔注誤也。鄭玄注論語云。紺緌紫。玄之類也。紅。纁之類也。玄。纁。所以為祭服。乃其類也。紺。緌。木染。不可為衣飾。紅。紫草染。不可為褻服而已。飾。謂純緣也。邢昺曰。紺。玄色。緌。淺絳色。朱熹曰。

言言古訓外傳 卷第十 六
紺。深青揚赤色。齊服也。緹。絳色。三年之喪。以飾練服者。飾領緣也。吳程曰。揚赤色。俗謂之帶體色。絳古巷反。淡紅色。練。小祥服。以熟布為之。者。或作也字。非也。大蔡清曰。蓋齋自有齋服之飾。喪自有喪服之飾。常服自有常服之飾。此謂不以齋服喪服之飾飾常服也。此常服領緣之制。莫說非正色。既非正色。如何齋喪用之。純按鄭玄考工記注云。染纁者。三人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為緹。然則緹非絳色。皇說是也。朱注以為絳色。未知是否。紅紫不以為褻服。王肅曰。褻服。私居服。非公會之服也。皆

不正。褻尚不衣。正服無所施。皇疏。穎子嚴云。東方木。木色青。木尅土。土色黃。以青加黃。故為綠。綠為東方間色。又南方火。火色赤。火尅金。金色白。以赤加白。故為紅。紅為南方間色。又西方金。金色白。金尅木。木色青。以白加青。故為碧。碧為西方間色。又北方水。水色黑。水尅火。火色赤。以黑加赤。故為紫。紫為北方間色。又中央土。土色黃。土尅水。水色黑。以黃加黑。故為緇黃。緇黃為中央間色。緇黃。黃黑之色也。邢昺曰。但言紅紫。則五方間色皆不用也。朱熹曰。紅紫。間色不正。且近於婦人女子之服也。

褻服。私居服也。言此則不以為朝祭之服可知。純按間去聲。古覓反。廁也。雜也。荻先生云。朝祭之服。皆有先王之制。故不須言。獨褻服有從俗者焉。孔子所行迺爾。此說得之。注家所不及也。當暑衿締絡衿字。皇本作縵。陸本作紵。同。並訓單。必表而出。注疏及朱注本。出下有之字。衍文也。孔安國云。必表而出。加上衣也。注疏本。出下亦衍之字。今並從皇本。皇侃曰。表。謂加上衣也。古人冬則衣裘。夏則衣葛也。若在家則裘葛之上。亦無別加衣。若出行接賓。皆加上衣。當暑雖熱。締絡可單。若出不

可單。則必加上衣。故云必表而出也。然裘上出亦必加衣。而獨云當暑締絡者。嫌暑熱不加。故特明之也。然又衣裏之裘。必隨上衣之色。使衣裘相稱。則葛之為衣。未必隨上服色也。純按皇本正文及孔注。出下皆無之字。且孔注加上衣也一句。解意甚明。皇疏因而詳之。其義益明。朱熹蓋不見皇疏。徒承注疏之誤。而強為之解。是以謬焉。又按玉藻云。振締絡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鄭注。振讀為衿。衿。禪也。表裘。外衣也。二者形且褻。皆表之乃出。亦足以證此章之義。緇衣羔裘。皇侃曰。此是諸

侯曰視朝之服也。諸侯視朝與群臣同服。此素衣
 麇裘。邢昺曰。在國視朝之服也。卿大夫士亦皆然。
 故鄭玄注此云。素衣麇裘。視朝之服是也。其受外
 國聘享亦素衣麇裘。黃衣狐裘。邢昺曰。謂大蜡
 息民之祭服也。人君以歲事成熟。搜索群神而報
 祭之。謂之大蜡。又臘祭先祖五祀。因令民得大飲。
 農事休息。謂之息民。於大蜡之後。作息民之祭。其
 時則有黃衣狐裘也。大蜡之祭與息民異也。息民
 用黃衣狐裘。大蜡則皮弁素服。二者不同矣。以其
 大蜡之後始作息民之祭。息民大蜡同月。其事相

次。故連言之耳。朱熹曰。衣以裼裘。欲其相稱。陳櫟
 曰。裘之上加單衣。以袒裼見裘之美曰裼。加全衣
 重襲於裼衣上。以充蔽其美曰襲。故玉藻曰。裘之
 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大鄒泉曰。裼取袒
 裼之義。蓋雖著衣在裘上。而裘之美則露在外也。
 故曰裼。折表 襲裘長。皇侃曰。襲裘謂家中常著之
 裘也。上無加衣。故不云衣也。必有寢衣。朱熹曰。
 程子云。此錯簡。當在齊必有明衣布之下。愚謂如
 此。則此條與明衣變食。既得以類相從。而襲裘狐
 貉亦得以類相從矣。純按如程說。則齊必有明衣。

必有寢衣。齊必變食。居必遷坐。四必字文理貫通。程子因知寢衣是齊時寢衣耳。真卓見也。朱注從之。是也。後儒或謂非錯簡者。不深考耳。若常時寢衣。何言必有乎。狐貉之厚以居。蔡清曰。狐貉之厚。謂裘也。去喪無所不佩。玉逸楚辭注曰。行清潔者佩芳。德光明者佩玉。能解結者佩觿。能決疑者佩玦。故孔子無所不佩也。朱熹曰。君子無故。玉不去身。觿。礪之屬。亦皆佩也。純按玉藻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又曰。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佩玉有衝牙。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

比德焉。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璫玦而緼組綬。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內則曰。左右佩用。左佩紛。帨。刀。礪。小觿。金燧。右佩玦。捍。管。籥。大觿。木燧。玉藻所云。君子之常佩。內則所云。子事父母所佩。以備尊者使令也。非帷裳必殺之。王肅曰。衣必有殺縫。唯帷裳無殺也。皇侃曰。帷裳。謂帷幔之屬也。殺。謂縫之也。若非帷幔裳。則縫殺之。以煞縫之面。置裏不煞之面在外。而帷裳但刺連之。如今服袍。不有裏外煞縫之

異也。所以然者。帷幔內外並為人所見。必須飾。故刺連之而已也。所以喪服云。凡裳內削幅。裳外不削幅。鄭注云。削猶煞也。而鄭注此云。帷裳謂朝祭之服。其制正幅如帷也。非者。謂餘衣也。煞之者。削其幅。使縫齊倍腰者也。朱熹曰。朝祭之服。裳用正幅。如帷。要有襞積。而旁無殺縫。其餘若深衣。要半下。齊倍要。則無襞積。而有殺縫矣。吳程曰。襞積。上音壁。疊衣也。積亦疊也。本作積。謂蹙其腰下而疊之也。俗呼曰襜。亦云羣禡。通義羔裘玄冠不以弔。孔安國曰。喪主素。吉主玄。吉凶異服。故不相弔也。

純按注疏本闕故不以下五字。今從皇本。吉月。孔安國曰。吉月。月朔也。韓愈曰。吉禮所行月日。因而謂之吉月吉日。非正朔而已。蔡清曰。吉月。謂每月之吉。不特正月之朔。必朝服而朝。孔安國曰。朝服。皮弁服也。皇侃曰。凡言朝服。唯是玄冠。緇布衣。素積裳。今此云朝服。謂皮弁。十五升白布衣。素積裳。所以亦謂為朝服者。天子用之以日視朝。今云朝服。是從天子受名也。諸侯用之以視朔。孔子魯臣。亦得與君同服。故月朔必服之也。然魯自文公不視朔。孔子是哀公之臣。應無隨君視朔之事。

而云必服之者當是君雖不視朔而孔子月朔必服而以朝是我愛其禮也。又云皮弁以鹿皮為弁。弁形如今祭酒道士扶容冠而無邊葉也。而頭著皮弁也。天子皮弁服內則著素錦衣。狐白裘。諸侯皮弁服內著狐黃裘。黃錦衣也。卿大夫不得衣錦而皮弁服內當著麕裘。青豸褻絞衣以褐之者也。朱熹曰。孔子在魯致仕時如此。荻先生以為此臆說耳。朱熹又曰。此一節記孔子衣服之制。蘇軾曰。此孔氏遺書。雜記曲禮。非特孔子事也。純按古注本於此書。齊必有明衣布六字。而其下邢疏云。此一節記孔子衣服之禮也。朱注自君子不以紺緌飾。至吉月必朝服而朝為一節。而分齊必有以下至遷坐十四字為一節。是也。今從之。

齊必有明衣布章

皇侃曰。於祭前。先散齊於寢門外七日。又致齊於路寢中三日也。朱熹曰。齊必沐浴。浴竟即著明衣。所以明潔其體也。以布為之。此下脫前章寢衣一簡。齊必變食。朱熹曰。變食。謂不飲酒。不茹葷。純按莊子人間世。顏回曰。回之家貧。唯不飲酒。不茹葷者數月矣。若此則可以為齋乎。此朱注所本也。

居必遷坐。釋文坐如字。范甯才臥反。純按孔安國云。易常處也。朱注依之。然則坐當讀去聲。范音是矣。唯朱注亦不音。朱熹曰。此一節記孔子慎齊之事。純按古注本。以齊必有明衣布屬上。以為一節。以齊必變食居必遷坐二句屬下章。邢疏以上章記衣服之禮。下章論齊祭飲食居處之事。不若朱注分為三節。而以此一節為慎齊之事。段落分明。

食不厭精章

朱熹曰。食飯也。精鑿也。純按韻會。鑿即各切。說文。

米一斛。舂為九斗曰鑿。廣韻。精米也。增韻。精細米。通作鑿。左傳。粢食不鑿。集韻。或作穀。未膾不厭細。少儀云。牛與羊魚之腥。聶而切之為膾。鄭注。聶之言牒也。先藿葉切之。復報切之。則成膾。釋文。聶之涉反。牒直輒反。金履祥曰。報切之者。再橫切也。通純按膾字之解。邢疏朱注皆少儀之文也。內則云。肉腥。細者為膾。大者為軒。食饘而餲。孔安國曰。饘。餲。臭味變也。皇侃曰。饘。謂飲食經久而腐臭也。餲。謂經久而味惡也。純按爾雅釋器。食饘謂之餲。郭注。飯饑臭。說文。饘。飯傷溼也。饑。飯傷熱也。音於

廢反。邢昺曰：字林云：饘，飯傷熱溼也。朱注蓋依字林。魚餒而肉敗，爾雅云：肉謂之敗，魚謂之餒。郭注：敗，臭壞；餒，肉爛。朱熹曰：魚爛曰餒，肉腐曰敗。依爾雅注也。荻先生曰：肉謂牲肉也。純按上文食饘而餒，言飯是一物，此句言魚與肉是二物，而猶與也。又：不時不食。鄭玄曰：不時，非朝夕日中時也。皇疏：江熙云：不時，謂生非其時。若冬梅李實也。朱熹曰：不時，五穀不成，果實未熟之類。純謂鄭注非也。皇、朱二說俱是。玉制：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既不粥於市，君子豈食之哉。朱注引禮文為說。

得之。割不正不食。古注無解。皇侃曰：古人割肉必方正。若不方正，割之，故不食也。江熙云：然不以道為不正。朱熹曰：割肉不方正者不食。造次不離於正也。純謂皇疏前說非也。朱注因釋其義，亦非也。江說為是。割，宰割之割。玉制：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割不正，亦不中殺之類也。君子動必以禮。市所不粥，君子之所不用也。不得其醬，不食。內則云：濡豚，包苦實蓼。濡雞，醢醬實蓼。濡魚，卵醬實蓼。濡鼈，醢醬實蓼。魚膾，芥醬。麋腥，醢醬。鄭注：凡濡，謂烹之以汁和也。苦苦，茶也。以包豚，殺其氣，卵

讀為鯢。鯢魚子。釋文。濡音而。醢音海。一本作醢。呼
 兮反。亨。普。彭反。鯢古門反。朱熹曰。醬非今所謂醬。
 如內則中數般醬。隨其所用而不同。大全注。純按醬
 說。朱注為是。馬融云。魚膾非芥醬不食也。特以魚
 膾一物為說。恐非。觀本文其字可見矣。肉雖多。
 不使勝食氣。釋文。食氣如字。說文作既。云。小食也。
 疏云。氣小食也。言有肉雖多。食之不可使過食氣
 也。荻先生云。邢以氣為饑。近之。純按多。謂多品。非
 謂食之多也。蓋設肉雖多。及其食之。不使肉勝食
 氣。食以穀為主故也。朱熹讀食音嗣。飯也。惟酒

無量。量。限量也。孔子於飲食。他皆有量。下文云不
 多食。是也。惟酒無量。言善飲也。不及亂。言不及亂
 而止。乃所謂不為酒困者。無量之量也。朱注糊塗。
 語無斷決。不欲言孔子善飲故也。沽酒市脯不
 食。古注無解。皇疏或問曰。沽酒不飲。則詩那云無
 酒沽我乎。答曰。論所明是祭神不用。詩所明是人
 得用也。釋文。沽音姑。買也。邢昺曰。沽。賣也。朱熹曰。
 沽市皆買也。按買賣事不同。而其義一也。沽字或
 訓買。或訓賣。皆可。市字亦然。王制。衣服飲食。不粥
 於市。此孔子所以沽酒市脯不食也。漢書食貨志

曰酒者。天之美祿。帝王所以頤養天下。享祀祈福。扶衰養疾。百禮之會。非酒不行。故詩曰。無酒酤我。而論語曰。酤酒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詩據承平之世。酒酤在官。和旨使人。可以相御也。論語孔子當周衰亂。酒酤在民。薄惡不誠。是以疑而弗食。此羲和魯匡之言。顏師古注。御。進也。通雅曰。功苦一作攻。苦功。沽。國語。辨其功苦。功與攻同。堅也。詩。我車既攻。精專曰攻。粗惡曰苦。周禮注。有功有苦。又。史。舜陶于河濱。器不苦窳。亦作楛。通作沽。儀禮。喪服傳。冠者沽功也。注。猶麓也。論語。沽酒惡酒也。古

讀假為沽。如純嘏與土字叶。家之為姑。皆其聲也。今京師言行濫物曰假沽。猶以二字連稱。漢志。皇疏。通雅。各自一說。惟漢志所引伐木詩。無酒酤我。毛傳。酤。一宿酒也。是則酤字不訓買也。鄭箋。酤。買也。乃與漢志合。蓋毛傳是古訓。以酤訓買。自漢以來也。故不可以詩中酤字證論語沽字。通雅之說。恐其信然。不撤薑食。孔安國曰。撤。去也。齊禁薰物。薑辛而不薰。故不撤也。朱熹曰。薑通神明。去穢惡。故不撤。純。按安國以撤訓去。是也。以不撤薑食為齊時之事。非也。焉有上不言齊而忽言齊時之

食哉。故不取也。朱注通神明去穢惡之言。虛誕可笑。夫人之食性不同。如其面焉。故人各有所嗜。有所不嗜。其所不嗜。則不可強食。今人既然。古人寧不然乎。衆人皆然。聖人獨不然乎。明薑孔子所嗜。故不撤也。不然。徒以其通神明去穢惡食之。何惟薑哉。且所謂通神明去穢惡者。本草家之言。出於論語之後。誰知不因孔子之不撤。附會其說乎。不多食。孔安國曰。不過飽也。純按不多食者。言孔子之飲食有節也。孔說得之。朱熹云。適可而止。無貪心也。是何糊塗。說者因之。遂以此句承上句而

曰。不多食薑。謬哉。未祭於公。不宿肉。朱熹曰。助祭於公所得胙肉。歸即頒賜。不俟經宿者。不留神惠也。純按朱注全依古注。惟當改俟作得字。祭肉不出三日。朱熹曰。家之祭肉。則不過三日。皆以分賜。出三日不食之矣。朱熹曰。蓋過三日。則肉必敗。而人不食之。是褻鬼神之餘也。蔡清曰。此記者推夫子意也。荻先生曰。此一句是後來傳論語者之言。誤入正文也。蓋見矣字而知其然焉。純謂蒙引頗得之。荻先生之說。最為明白。食不語寢。不言。兩句古注無解。邢昺曰。直言曰言。答述曰語。方

食不可語。語則口中可憎。寢息宜靜。故不言也。朱注依之。及他說者。率以言語為平常言語。故其義不明也。獨荻先生謂語。話言也。禮有樂語。合語。古者於旅也。語。孔子方食之時不語。食訖乃語。尊道也。若人有問於己。雖方食。豈得不答乎。故不可謂食時全無言語也。寢內寢也。不言者。不言政事也。先進篇云。夫人不言。憲問篇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皆謂不言政事。豈謂高宗閔子杜口不言哉。內寢不言政事。敬天職也。不可謂寢臥全無言語也。此說新奇。先儒所未發也。以事情觀之。知其實然。

也。至若朱注所載楊時之說。乃養生家之言。聖人豈屑屑為之哉。熹以為亦通。何也。雖疏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釋文。食音嗣。又如字。瓜古華反。魯讀。瓜為必。今從古。純按疏食有二說。已見述而篇。瓜。魯論作必。字之誤也。陸從古論是也。本文讀至瓜字絕句。祭字屬下。孔安國云。三物雖薄。祭之必敬。三物者。謂疏食一物。菜羹一物。瓜一物也。何休公羊傳注引論語曰。雖疏食菜羹。瓜祭。襄二十九年。乃知漢時瓜字未誤也。祭非祭祀之祭。祭食之祭也。蓋疏食菜羹。食之賤者。瓜。微物。疑不必祭。而孔子

則祭必齊如也。齊側皆反。孔安國曰：嚴敬貌。采蘋云：有齊季女。毛傳：齊敬也。與此齊字義同。古人食果實，唯瓜有天子諸侯大夫士庶人之禮。見曲禮。又玉藻云：瓜祭上環，食中棄所操，是他果實未聞有祭，而唯瓜有之。此本文所以特言瓜也。歟。朱熹欲從魯論讀瓜為必，及後儒有以祭為祭祀之祭者，皆非也。朱熹曰：此一節記孔子飲食之節，純按古注，自齊必變食以下至此為一節，故邢昺云：此一節論齊祭飲食居處之事也。蓋粗疎也。說見上章。

席不正不坐章

古注無解。皇侃曰：舊說云：鋪之不周正，則不坐之也。故范甯云：正席，所以恭敬也。或云：禮所言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各有其正者也。純按古注本，此下以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十字連之為一節，非也。朱熹乃分席不正不坐五字為一節，是也。荻先生以此為齊時之禮，極是。愚意此亦錯簡，當在前章居必遷坐之下。

鄉人飲酒章

杖者出。孔安國曰：杖者，老人也。純按王制，五十杖

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此所謂杖者謂杖於鄉以上也。斯出矣。斯猶即也。古注本自席不正至斯出矣為一節。邢昺曰此明坐席及飲酒之禮也。不如朱注分鄉人飲酒以下至立於阼階為一節。鄉人儺。孔安國曰儺驅逐疫鬼也。恐驚先祖故朝服而立於廟之阼階也。皇侃曰儺一年三過為之。三月八月十二月也。侃按儺二是儺陰。一是儺陽。陰陽乃異。俱是天子所命。春是一年之始。彌畏災害。故命國民家家悉儺。八月儺

陽。陽是君法。臣民不可儺君。故稱天子乃儺也。十二月儺雖是陰。既非一年之急。故民亦不得同儺也。今云鄉人儺。是三月儺也。韓愈曰。正文無廟字。又云恐驚先祖。疑孔穿鑿。非本旨。朱熹曰。儺所以逐疫。周禮方相氏掌之。阼階東階也。純按周禮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毆疫。朱熹云。儺雖古禮。而近於戲。此論大非也。先王之禮。類兒戲者固多。奚翅儺哉。况儺祭祀之屬。為之。所以安民。聖人初不嫌類兒戲耳。所謂以神道設教者。熹何足以知

之乎。郊特牲云。鄉人禘。禘。即儻也。禘音傷。朝服而立於阼階。陸本無階字。郊特牲亦曰。孔子朝服立于阼。則陸本似是。鄭玄郊特牲注曰。神依人也。朱熹曰。此一節記孔子居鄉之事。純按朱注。分鄉人飲酒以下。至立於阼階為一節。是也。古注。分鄉人儻以下。十字為一節。非也。今從朱本。

問人於他邦章

皇侃曰。問者。謂更相聘問也。他邦。謂鄰國之君也。純謂他邦不須解。再拜而送之。使者行而後再拜也。邢昺曰。此記孔子遺人之禮也。純按古注。

問人以下十字為一節。故邢疏如此。不若朱注通下文為一節。康子饋藥。康子。季康子也。饋。遺也。曰。丘未達。不敢嘗。此夫子之辭。不可謂不敢嘗為記者之辭。孔安國曰。未知其故。故不嘗。禮也。純謂古者醫不三世。不服其藥。為慎疾也。禮也。故凡藥當必自醫。不當自常人。孔子未知季孫所以饋藥之故。豈敢違禮而妄嘗之哉。孔說得之。說者以為未達藥方藥性。非也。豈天下之人。必達金匱本草而後服藥哉。朱熹曰。此一節記孔子與人交之誠意。純按古注。自康子饋藥至不敢嘗為一節。

故邢昺曰。此明孔子受饋之禮也。朱注問人以下至此為一節。近是。今從之。

廐焚章

釋文。廐久又反。夫子家廐也。王弼曰。公廐也。邢昺曰。廐焚。謂孔子家廐被火也。純按雜記云。廐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鹽鐵論云。魯廐焚。孔子罷朝問人。不問馬。賤畜而重人也。刑德篇本文及雜記但云廐焚。明是國廐也。下文雖不明言之。不可以為疑。鹽鐵論明言魯廐焚。是得其實者也。王弼之說是也。曰。傷人

乎。廐火。則出馬救火。皆有其人。不得不奔走盡力。孔子恐其或傷人焉。故退朝特問之。不問馬。此記者之辭。馬有主之者。不得傷之。故不必問也。鹽鐵論及鄭注皆以重人賤畜。後來朱熹之徒皆依之。謬矣。釋文云。曰傷人乎絕句。一讀至不字絕句。若果從一讀。則不字音否。問馬二字為記者之辭。然夫子若問馬。則宜有言。記者何不錄其言。而以問馬二字括之。是其義非也。蓋後人嫌不問馬之近於不仁。而為此讀耳。故不可從也。皇疏。王弼曰。孔子時為魯司寇。自公朝歸而之火所。不問馬者。

矯時重馬者也。此亦一說。今不取也。

君賜食章

朱熹曰。食恐或餒餘。故不以薦。正席先嘗。如對君也。言先嘗。則餘當以頒賜矣。腥。生肉。熟而薦之。祖考。榮君賜也。畜之者。仁君之惠。無故不敢殺也。純。按朱注詳盡。餒餘者。曲禮云。餒餘不祭。鄭注。食人之餘曰餒。腥。生肉者。釋文。腥音星。說文字林並作腥。云。不熟也。無故不敢殺者。玉藻云。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鄭注。故。謂祭祀之屬。侍食於君。朱熹曰。周禮。王日一舉膳。

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故侍食者。君祭則己不祭。而先飯。若為君嘗食。然不敢當客禮也。純。按朱熹所引。見天官膳夫職。古注。自君賜食。至先飯為一節。邢昺曰。此明孔子受君賜食。及侍食之禮也。今不取也。疾。君視之。皇侃曰。病者欲生。東是生陽之氣。故頭眠首東也。朱熹曰。東首。以受生氣也。病臥不能著衣束帶。又不可以褻服見君。故加朝服於身。又引大帶於上也。蒺。先生曰。寢恒東首。見玉藻。純。按視者。視疾也。古注。自疾字以下十一字為一節。邢昺曰。此明孔子有疾。君來視之時也。今不

取也。君命召不俟駕行矣。駕，駕車也。行，出行也。古注以此為一節。邢昺曰：此明孔子急趨君命也。朱注：自君賜食至此為一節。曰：此一節記孔子事君之禮。今從朱注。

入大廟每事問章

注疏本無注。皇本載鄭玄曰：為君助祭也。大廟，周公廟也。邢昺曰：此明孔子因助祭入大廟。廟中禮義祭器，雖知之，猶每事復問，慎之至也。純按：入大廟每事問，禮也。孔子則行禮，非不知而問也。此事已見八佾篇，而此復記之者，以見夫子入大廟而助祭，不止一次，入則必每事問也。此記者之意也。朱熹以為重出，非矣。

朋友死章

胡泳曰：朋友，人倫之一。其死也，無父族母族妻族，無旁親主之，是無所歸也。為朋友者，不任其責，則轉於溝壑而已。故曰：於我殯，此節獨記一曰字，必嘗有是事，人莫知所處，而夫子有是言也。古者三日而殯，三月而葬，但曰殯而不曰葬，則其親者在遠，必訃告之未及故也。全大純按：檀弓云：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此與論語

所記。蓋一事而文不同意者。夫子朋友有館於孔氏者。死而無所歸。故夫子有是言也。古注自朋友死以下十字為一節。下文朋友之饋以下為一節。朱注合二節為一節。今從朱注。朋友之饋。朱熹曰。朋友有通財之義。故雖車馬之重不拜。祭肉則拜者。敬其祖考。同於己親也。荻先生曰。祭肉必敬者。敬鬼神也。雖妻。祭必拜也。朱熹又曰。此一節記孔子交朋友之義。純按朱注。自朋友死至不拜為一節。是也。

寢不尸章

包咸曰。偃臥四體。布展手足。似死人也。純按皇本。偃上有不字。卧作仆。未知是否。朱注依包注。以寢為寢卧。尸為屍骸。荻先生謂舊說非也。寢。內寢也。尸。謂祭祀之尸也。曲禮云。坐如尸。是正禮也。惟在內寢則不必然。故云寢不尸。此說卓越古人。可謂奇矣。居不容。居。燕居也。不容。乃所謂申申夭夭也。申申。夭夭。是正說。不容是反說。孔安國云。居不容。為室家之敬。難久也。此說得之。邢昺曰。此言孔子寢息居家之禮也。古注以此為一節。今不取也。見齊衰者。孔安國曰。狎者。素親狎也。朱注依之。

周生烈曰。褻謂數相見也。朱熹曰。褻謂燕見。蔡清
曰。狎與褻不同。狎謂素親狎。謂其人與我素熟也。
褻謂燕見。謂我之見其人。非在公所禮法之場。及
稠人廣坐之中也。純按變謂變色容也。貌謂禮貌。
古注朱注同。凶服者式之。皇侃曰。式者。古人乘
露車。如今龍旂車。皆於車中倚立。倚立難久。故於
車箱上安一橫木。以手隱憑之。謂之為較。詩云。倚
重較兮。是也。又於較之下。未至車床半許。安一橫
木。名為軾。若在車上。應為敬時。則落手憑軾。憑軾
則身俯偻。故云式之。式負版者。孔安國曰。負版。

持邦國之圖籍也。朱注依之。曰。重民數也。人惟萬
物之靈。而王者之所天也。故周禮獻民數於王。王
拜受之。况其下者。敢不敬乎。純按周禮。秋官司民
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
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
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
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鄭注。登
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今戶籍也。下。猶去
也。每歲更著生去死。鄭司農云。文昌宮三能屬軒
轅角。相與為體。近文昌為司命。次司祿。次司民。玄。

謂司民軒轅角也。天府。主祖廟之藏者。此朱熹所引以為說也。荻先生謂舊說皆非也。負版喪服之負版也。謂用布一幅。方一尺八寸。綴于衣後。當領下垂之也。唯斬衰與齊衰有之。大功以下無之。式負版者。此一句是亦傳論語者之言。誤入正文也。蓋正文但云凶服者式之。傳者釋之曰。式負版者。言見有負版者式之也。所以然者。喪服五等。而斬衰齊衰為重。大功以下為輕。夫子在車。見斬衰齊衰者必式之。大功以下不式。明正文所謂凶服。謂重服也。故釋曰。式負版者。後人傳寫。誤入正文。古

注負版以下。乃何晏所增。決非安國之言也。如注家所云。則本文當曰負版者式之。文法不得不爾。故也。先生此說。破千古之惑。最為痛快。有盛饌。必變色而作。苟有盛饌。而主人不親饋。不可謂之盛。安國知之。故曰。敬主人之親饋也。迅雷風烈。必變。鄭玄曰。敬天之怒也。朱注依之。純按風雷非天之怒。王充有論焉。夫風天之號令。雷天之宣威。萬物之生長成遂。皆有待於是。易曰。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解之時大矣哉。又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又曰。動萬物者。莫疾乎

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夫百果草木皆申拆。豈天怒令然哉。動萬物撓萬物。豈必天之怒哉。是故以風雷為天之怒者。後儒之謬見也。玉藻所謂疾風迅雷甚雨必變。與孔子之迅雷風烈必變。非為畏天之怒而然。蓋風雷時有不虞之殃。人或罹之。不可以不戒。其容止。故君子必改容正坐以俟其定也。鄭玄曰。風疾雷為烈也。皇侃曰。風而雷疾急為烈也。朱熹曰。迅疾也。烈猛也。朱注勝。王應麟曰。迅雷風烈必變。錯綜成文。困學紀聞純按山海經。華黃赤實。楚辭。吉日兮辰良。皆此法也。古注。自見齊

衰者至必變為一節。邢昺曰。此一節言孔子見所哀恤及敬重之事。為之變容也。言當作記朱注。自寢不尸以下至此為一節。曰。此一節記孔子容貌之變。今從朱注。

升車必正立執綏章

周生烈曰。必正立執綏。所以為安也。純按綏。安也。車中不內顧。包咸曰。車中不內顧者。前視不過衡軛。傍視不過轡轂也。皇侃曰。內猶後也。所以然者。後人從己者。不能常正。若轉顧見之。則掩人私。不備。非大德之所為。故不為也。邢昺曰。衡軛。是轅

端橫木。駕馬領者。輿人注云。較。兩轎上出軾者。則
轎轂俱在車之兩傍。朱熹曰。內顧。回視也。禮曰。顧
不過轂。純按包注。車字。注疏本作居。聲之誤也。皇
本一作車。一作舉。今從作車者。朱注所引禮。見曲
禮。升車以下。至不親指。為一節。邢昺曰。此記孔
子乘車之禮也。朱注依之。

色斯舉矣章

古注。色斯舉矣。翔而後集。二句為一節。邢昺曰。此
言孔子審去就也。朱注以下文連之。為一節。是也。
今從之。荻先生曰。色斯舉矣。翔而後集。二句。逸詩

也。下文引孔子之事以解之。亦猶唐棣之華章也。
純按詩辭言鳥之舉止閒暇。邢昺云。翔而後集。一
句。以飛鳥喻也。邢意以此二句為孔子之事。故謂
下句為譬喻。非也。當如荻先生之說。曰。山梁雌
雉。時哉。時哉。釋文。梁音良。鄭云。孔子山行。見雉食
梁粟也。時哉。一本作時哉。時哉。周生烈曰。言山梁
雌雉得其時。而人不得時。故歎之。子路以其時物。
故共具之。非其本意。不苟食。故三嗅而起也。皇侃
曰。所以有歎者。言人遭亂世。翔集不得其所。是失
時矣。而不如山梁間之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飲。是

得其時。故歎之也。顧觀云。夫栖遲一丘。雉之道適也。不以剛武傷性。雌之德也。故於翔集之下。繼以斯歎。而仲由之獻。偶與歎諧。若即饗之。則事與情反。若弃而弗御。則似由也。有失。故三嗅而起。則心事雙合。虞氏贊曰。色斯舉矣。翔而後集。此以人事喻於雉也。雉之為物。精傲難狎。譬人在亂世。去危就安。當如雉也。曰。山梁雌雉時哉。以此解上義也。時者。是也。供。猶設也。言子路見雉在山梁。因設食物以張之。雉性明傲。知其非常。三嗅而作。去不食。其供也。正言雉者。記子路所見也。邢昺曰。此記孔

子感物而歎也。梁。橋也。共。具也。嗅。謂鼻歆其氣。作起也。朱注引邢氏曰。時哉。言雉之飲啄得其時。子路不達。以為時物。而共具之。孔子不食。三嗅其氣而起。純按如釋文所載鄭說。則梁字當作稻梁之梁。周生烈注疏不書姓名。韓愈筆解有周曰二字。今從之。子路共之。釋文共。本又作供。九用反。又音恭。朱注。又居勇反。純按釋文以共為供具之義。通平去二聲。朱熹依晁劉二說。以共為拱執之義。朱注勝菽先生以為共。與眾星共之之共同。是也。三嗅而作。釋文三息暫反。又如字。嗅許又反。韓

愈曰。以為食具。非其旨。吾謂嗅當為鳴鳴之鳴。雉之聲也。晁說之曰。石經。嗅作憂。謂雉鳴也。劉勉之曰。嗅當作臭。古闕反。張兩翅也。見爾雅。純按嗅字。口旁作香臭之臭。憂韻會訖點切。臭字从耳目之目。从犬馬之犬。與備具之具。香臭之臭。皆別。此章之義。諸說紛紛。無所折衷。朱熹云。此必有闕文。不可強為之說。姑記所聞。以俟知者。夫如此。則若宜已然。今因荻先生之說。以唐棣章例而推之。其義可見矣。解曰。章首二句。逸詩也。梁橋也。共讀為拱。向也。嗅。從石經作憂。或據爾雅作臭。皆可。蓋孔子

出行于山梁間。適見雉之飲啄。得其時。歎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子路進而拱之。雉三憂。張兩翅而起。記者引此。以明逸詩之意。以言人之見幾而作。當如是也。此孔門說詩之法。後世作外傳者。所則倣也。斯義也。自荻先生以章首二句為逸詩。而得之。明白痛快。足以為定識者。珍之。蔡清曰。石經者。漢靈帝熹平四年。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命議郎蔡邕。為古文篆隸三體書之。刻石立于太學門外。故謂之石經。

於言之可致

蔡當為古文者。蔡三豎書之。或不立。于大學門外。

亦戴靈帝。嘉平四年。詰諸。謂五五。經文字。命。經。順。

之。用。白。麻。封。只。以。為。定。難。首。年。冬。之。蔡。獻。曰。否。聖。

於。必。慎。難。也。自。蔡。夫。之。以。章。首。二。百。為。變。難。而。計。

當。收。具。之。其。門。信。信。之。志。對。世。於。於。於。於。於。於。

其。路。於。於。於。以。於。於。於。之。意。以。吉。人。之。長。於。而。計。

舉。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十

終

孫余臣

